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恒润集团”，曾用名“上海恒润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成立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还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管，任期为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算。

此前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上海恒润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相关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基于对公司和恒润科技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承诺在本次公告披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恒润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 655 号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院机房工程施工，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润集团是文旅主题项目高端装备及系统一体化服务供应商，专注于沉浸式游乐设备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集成。公司一直深耕于高端沉浸式游乐设备系统行业，应用场景丰富，主要面向主题乐园、旅游景区、科博场馆、政府办公机构及其他商业场所，主要产品包括飞翔球幕、轨道骑乘、影院剧场等室内外高科技互动体验设备。

2. 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8,906.40	90.03%
2	合肥泽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81%
3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0	3.65%
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50	0.45%
5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	0.9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阳启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	1.16%
合计		21,0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恒润集团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负债合计 101,09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823.84 万元，资产总计 155,915.68 万元。

二、改制方案

恒润集团以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专审字 GD—001 号”《审计报告》中核定的审计基准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4,823.842861 万元，按 1:0.3830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共计 21,000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 21,000 万元外，溢价 33,823.84286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由恒润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体公司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 21,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前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整体变更前出资额	整体变更后出资额	整体变更后持股数（万股）	整体变更前后持股比例
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8,906.40	18,906.40	18,906.40	90.03%
2	合肥泽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800.00	800.00	3.81%
3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0	766.50	766.50	3.65%
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50	94.50	94.50	0.45%
5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	189.00	189.00	0.9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阳启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	243.60	243.60	1.16%
合计		21,000	21,000	21,000	100%

三、改制的目的及影响

作为国内先进的主题文化旅游创智服务运营商，恒润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为其在合适的时机选择符合股东利益及战略规划的发展路径奠定基础，有利于完善恒润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也有助于恒润集团未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强做大，有利于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与恒润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恒润集团此次股份制改造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恒润集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来恒润集团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将持续关注恒润科技改制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 IPO 还涉及到其他很多因素，此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合计持有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153,100,66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9.59%，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5,740,6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3,827,1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1,913,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9-010），公司 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计划通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5,740,6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该计划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限届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64），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本次共减持公司股份 39,670,4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

华铁股份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收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70,948	4.93%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29,714	4.66%
合计	153,100,662	9.59%

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过程中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持股将合并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权质押还款及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2016 年认购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3,827,1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1,913,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95,740,600 股，不超过华铁股份股份总数的 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苏州上达和义乌上达于 2016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认购的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将所持华铁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宣瑞国及其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义乌上达及苏州上达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义乌上达、苏州上达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共同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传动”）拟向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共 33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台冠科技 89.676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18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9 年 0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9 年 0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01 月 12 日、2019 年 0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2019 年 08 月 24 日、2019 年 09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2019-057、2019-070、2019-078、2019-082、2019-09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实施完成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以下事项：

1、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

2019 年 05 月 20 日，台冠科技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018669），33 名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台冠科技 89.6765%股权过户至蓝黛传动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后，蓝黛传动持有台冠科技 99.67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 年 05 月 2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9 年 05 月 21 日止，台冠科技股东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已分别将持有的台冠科技股权过户给公司，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 60,230,197 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1,481,59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1,481,597.00 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的 60,230,197 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限售股股份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该等股份已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台冠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相关约定，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05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确定为 2018 年 0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出具了《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审（2019）359 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955,731.04 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后续尚需实施完成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5、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尚需按照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公司能否在有效期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具体投资项目、时间计划、合作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包括公司设立、项目报批等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涉及的建设项目尚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投资事项实施的具体情况而定。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东管委会”）签订了《合作项目框架协议》，计划利用自筹资金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设立公司并实施建设项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镇长城路 7 号。

宁东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协议仅是协议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标的和确定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项目合作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项目内容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宁东投资建设染料中间体、分散染料及稀酸再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对位酯等 7 个项目；二期建设 K 酸、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等 5 个项目。项目由乙方或乙方的子公司在甲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注册成立的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第二条：项目选址

1.甲方依据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总体规划，结合乙方的企业类型、投资规模和经营性质，本着集约用地原则，合理为乙方项目选址，并依法有偿提供项目用地。

2.项目具体地址由甲乙双方共同踏勘确认，并以甲方出具的投资项目选址意见函为准。

3.项目用地方式为：出让。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筹备、建设、运营等环节行政服务事项的办理。

2.协调解决乙方项目建设的公用配套条件。

3.落实乙方项目依法享受国家、自治区和宁东管委会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4.指定专人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保证为乙方提供“多评合一”服务，具体按照《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6.保证为乙方提供的项目用地完成“七通一平”，“七通”指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热（含供暖和热力）、天然气、通信等全部通畅，“一平”指场地平整，达到规划基准标高条件。

7.甲方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负有监管责任，对乙方的不法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2.乙方必须在甲方划定的界线内建设，不得超越用地界线占用土地，如有超越，一经核实，要立即退出超占土地，并拆除超占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筑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两大基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环境保护“三同时”和安全生产“三同时”。

4.乙方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条例。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同时严格落实环保投资。按照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碧水、蓝天、净土”三大战役污染防治要求，深入开展项目污染防治工作。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按照“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体系密闭化”的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建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管控措施，加大异味治理投入，根据项目工艺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针对性的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水污染防治方面，根据“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高标准给排水系统，确保优先达到行业标准，同时须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安全投入，高标准建设安全设施，新建化工生产储存装置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储存装置必须装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应装备安全联锁系统。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

6.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完成项目投资（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建设期顺延），应当及时报送有关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确保本项目在甲方辖区内完税。

7.项目投产后要做到依法经营、安全生产、依法纳税，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政务和社会活动，按照管委会的统一安排开展党群工团等工作。

8.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出现项目变更等重大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后，妥善处理。

第四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实际情况确需变更，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实际情况确需解除，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项目若因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虽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为其它项目，但其它项目仍无法实施，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需要收回土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条只适用于本合同项目未投产前。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筹建和投产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退出投资。

2.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乙方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投资的，需向甲方无条件一次性返还“多评合一”服务实际发生费用。

3.乙方获取土地手续后 2 个月内不开工的，管委会无条件收回土地，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用地的用途，如确需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否则甲方可无条件收回土地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致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禁止性规定，甲方有关机关将依法予以监管、强制、处罚。

7.乙方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项目总投资额 1%的违约金。

8.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宁东管委会签订的《合作项目框架协议》实质履行后，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中西部能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同时提升公司主要中间体自主供货能力，降低了因上游行业原料供需及价格变化所带来负面影响；另外通过增加产品品类，逐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涉及建设项目的具体时间计划、合作规模尚未明确，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的建设项目尚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作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 2,304,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 1,4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726,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460,849 股和 284,500 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45,349 股，合计减持金额 12,857,297.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豪兴铁	5%以下股东	2,304,258	3.09%	IPO 前取得：2,304,258 股
泰豪银科	5%以下股东	1,422,500	1.91%	IPO 前取得：1,42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泰豪兴铁	2,304,258	3.09%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豪银科	1,422,500	1.91%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计	3,726,758	5.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豪兴铁	460,849	0.62%	2019/10/21～2020/1/18	集中竞价交易	17.00－18.49	8,149,989.00	1,843,409	2.47%
泰豪银科	284,500	0.38%	2019/10/21～2020/1/18	集中竞价交易	16.39－16.66	4,707,308.00	1,138,000	1.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 4,519,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 3,773,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安益大通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72,0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截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安益大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益大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19,045	6.06%	IPO 前取得：4,519,0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益大通	745,500	1.00%	2019/7/23～2020/1/18	集中竞价交易	18.77－20.46	14,609,062.95	已完成	3,773,545	5.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0